

第一科

沈心元

文書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五日 收到



考	備	示	批	擬	由	事
				<p>請 員</p> <p>(上次會議由陳秘書出席)</p>	<p>民法廳 公出</p> <p>該查並行政院令頒布各級組織綱要內 就主管部分擬定實施計劃或意見書 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在廳會計由</p>	<p>附</p> <p>件</p>

交陳秘書 十六

沈心元出戶本他持有

沈心元

二十一年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民二施字第 7426 號

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飭於文到一月內擬定實施計劃一案經本廳依照本府委員會第三四次会议決議案會同貴廳商定原則四項呈奉

主席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五次會議決議除游擊區各縣暫緩實施並指定恩施縣儘先完成外餘照商決原則擬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

函請

貴廳查照就綱要內主管部分擬訂實施計畫或意見書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派定負責人員携來本廳會同商討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壹

日